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非為在美國或其他在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或要約購買證券的要約或招攬。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將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且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的規定，可轉換債券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自願性公告

建議發行365,000,000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建議向香港專業投資者發售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並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券上市及買賣。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香港專業投資者發售365,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並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將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可轉換債券的定價（包括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累計投標方式釐定。待落實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與本公司就可轉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可轉換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償還現有債務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券上市及買賣。可轉換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本公司或可轉換債券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指標。

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進行。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換債券」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